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名称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项目支出表

表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是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西办字【2019】14号）设立，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加挂牌子及核定所属行政执法机构编制职数的通知》（西编发【2021】16号），在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加挂北京市西城区文物局牌子（简称区文物局)。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内设机构及编制的批复》（西编发【2022】30号），区文化和旅游局内设机构及行政编制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研究室）、行政审批科、公共服务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文物保护科、文物利用科、文化旅游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科、文化活动科、行业管理科、安全与应急科（假日办）、财务审计科、党群工作办公室、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机关行政编制为5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科级领导职数16正（含离退休干部科科长1名）7副。

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调整的通知》（西编发【2021】37号），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进行调整，调整后，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共7户：包括：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西城区文化馆、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北京市西城区社会文化管理所、北京市西城区阅读推广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旅游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行政单位2户：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部门职责**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以及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组织落实，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以及文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文化、旅游以及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统筹规划本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以及文物事业的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本区重大文化活动，指导本区重点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旅游设施建设。立足首都核心区，参与国家和北京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本区文化、旅游对外宣传和推广活动，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负责制定本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落实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本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

（5）指导、推进本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6）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发展。

（7）负责拟订本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保护单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老城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工作。指导博物馆工作。

（8）统筹规划本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文物事业的发展。

（9）指导本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在区委宣传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本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管理本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2）指导、管理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协调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代为管理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13）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行政实有人数54人;事业实有人数20人；工勤实有人数2名；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77人。

二、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5年收入预算8068.304542万元，与2024年收入预算10,127.840583万元相比减少了20.34%。主要减少的原因：市级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减少和区级财政拨款的减少。其中：区级财政拨款1,483.287271万元，与2024年区级财政拨款4,295.870213万元相比减少了65.47%，主要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减少；2024年其他资金0万元；市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3772.434329万元，与2024年市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4,675.142万元相比减少19.31%。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合计为8,068.304542万元，与2024年支出预算合计10,127.840583万元相比减少20.34%，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为2,812.582942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34.86%，与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2,985.726510万元相比减少173.143568万元，减少5.80％，减少的主要原因：在职及退休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为5,255.7216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65.14%，与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7,142.114073万元相比减少1,886.392473万元，减少26.41％，减少的主要原因：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市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3772.434329万元，与2024年市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4,675.142万元相比减少19.31%。

三、主要支出情况：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①开展各项惠民文化活动和公共文化旅游设施建设；②文物保护、文物修缮工程项目；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管理；④品牌文化、旅游活动组织，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实施；⑤文化旅游市场监督执法；⑥住宿业转型提升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单位范围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部门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766728万元，与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766728万元，相比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与2024年相比没有变化。因公出国（境）费年初不安排预算，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予以追加。

**2.公务接待费**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766728万元，与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766728万元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为计提基数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车改革以后，我单位无车，所以无此项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5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5.839690万元，与2024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8.670916万元相比减少了8.83%,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对应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1.74万元，采购项目2个。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4.24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20万元，项目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职能职责与活动** | **指导性目录** | | | **服务领域** | **本年预算金额** | **合同期限**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合 计** |  |  |  |  |  | **20.00** |  |
| 11010225T000003321423-法律服务费 | 04-文化旅游/01-综合管理 | 02-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 0201-法律服务 | 法律顾问服务 |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20.00 | 1年 |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度我局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有4个项目进行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其中：“西城区文物活化利用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5.16分，“文物数字活化联盟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7.86分，评价等级均为中；“‘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42分，评价等级为良；“‘绽放吧，中轴线上的非遗’非遗演出季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76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2345.247447万元，净值1340.09082万元。其中:车辆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六、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项目支出表

表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述表一至表十四详见附件。